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404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8,806,428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70.9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孙庆伟召集并主持,与会持有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8,806,428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崔营霜、程森、薛文峰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8,806,428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 负责制定预留授予部分份额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名单、获授数量、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条件等；
4. 决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他人员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5.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6.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7.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含继承）；
8.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9.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10.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1.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12.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3.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8,806,428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